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本公司的监事会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等的相关要求, 公司现对债券发行人需披露的信息进行补充, 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情况

### (一) 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资本: 2,229,129.657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229,129.657 万元人民币

### (二)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汪健

职位: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

电话: 021-22330787

传真: 021-62695764

电子信箱: dyshi@ceair.com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正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相应股权（股份）受限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633,883,040 股 A 股限售股。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为 2 人<sup>1</sup>，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1.76%。

2、截至本公告批准报出日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董事长：王志清

其他董事：李养民、唐兵、林万里、蔡洪平、董学博、孙铮、陆雄文、姜疆

监事：郭丽君、方照亚、周华欣

总经理：李养民

财务负责人：周启民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德华、成国伟、刘铁祥、万庆朝、汪健

---

<sup>1</sup>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情况如下：（1）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王志清为董事，同日公司董事会选举王志清为董事长，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发生变更；（2）2023 年 4 月 21 日，席晟按照相关工作安排请辞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4 次普通会议同意聘任万庆朝为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发生变更。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二、债券事项

### （一）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6东航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6东航0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东航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东航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三、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或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是 否

(二) 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是 否

(三)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3)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0 亿元。

2、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3、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四）负债情况

##### 1、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80 亿元和 1,67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60	30	80	170	10%
银行贷款	0	159	107	463	729	4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171	10	181	11%
其他有息债务	0	77	53	467	597	36%
合计	0	296	361	1,020	1,677	1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5 亿元，且共有 3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2）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196 亿元和 1,95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
	已逾期	6个月以内	6个月(不	超过1年(		

		(含)	含)至1年 (含)	不含)		占比
公司信用类 债券	0	60	30	107	197	10%
银行贷款	0	234	107	463	804	41%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0	0	95	10	105	5%
其他有息债 务	0	107	88	650	845	43%
合计	0	401	320	1,230	1,951	1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62 亿元（含境外债券余额），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5 亿元，且共有 3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27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2、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是 否



(五)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1、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是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50	政府补助	9	较高
投资收益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	0	较高
资产处置收益	1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使用权资产处置损失及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	较低
营业外收入	3	无须支付的团体订票款项及其他	2	较低
减：营业外支出	1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及其他	1	较低
合计	54	-	11	-

2、投资状况分析

是否存在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参股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航空客货运输、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	211	-39	95	-10

## （六）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本次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明确了公司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程序，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归档保管；明确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规定各子公司、分公司、业务运营单位、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是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同时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部门、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各重要子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信息临时报告制度及相关流程；明确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备忘录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等内容。

此次修订并未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章节结构做重大调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仍包括总则、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职责、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内幕信息管理及保密措施、对外报送信息管理规定、信息披露的媒体及档案管理、附则等十章部分构成。

对投资者的影响：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各单位应建立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络人并要求建立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信息临时报告制度及相关流程，将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从制度流程上杜绝公司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等情况，更好维护投资者平等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 四、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九) 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债券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